



# 连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连区安办〔2017〕84号

## 关于转发《关于立即在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

现将《关于立即在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连安〔2017〕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各重点企业迅速开展自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区安监局将根据市局要求严格执法，区安委办将于12月14日起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关于立即在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连安〔2017〕35号）

(此页无正文)

连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0日



#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连安〔2017〕35号

---

## 关于立即在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东中西示范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2017年12月9日凌晨，我市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内的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炸事故，事故目前已造成2人死亡，7人失联（被困车间厂房坍塌），事故救援及原因调查正在进行中。按照省、市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一般化工生产企业，带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经

管企业。

##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12月30日

## 三、检查内容

(一) 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专职安全员人员是否满足要求；安全总监是否设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二) 企业合法合规情况。企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审批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审批流程未批先建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申领情况；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情况；正在试生产阶段的危化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三) 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设施运行情况。对照本企业采用的危险化工工艺及其特点，自动化控制设施是否经过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和联锁等系统、现场视频监控设备是否安装到位并有效运行；安全仪表是否定期检验检测。

(四) 危险化学品储存库区安全管理情况。高危储罐是否配备了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

测系统以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等功能;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具备紧急停车功能、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危化品仓库安全管理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建立进出库流向台账,库房是否存在不同类别物质不应混存混放情况,不同危险等级化学品是否放置相应等级仓库情况,仓库警示标志、安全设施是否满足安全要求等。

(五)应急管理情况。企业应急预案体系是否健全,应急预案尤其是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分工是否明确;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是否满足要求;是否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尤其是针对当前冬季安全生产的特点,是否落实应对冬季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六)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情况。动火等八大危险作业是否按照《化学品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和《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印发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安监[2016]132号)要求执行;外来施工队伍(承包商)是否落实资质审查、施工方案审查、教育培训、安全交底、现场监督等安全监督和管理;易燃易爆厂房限人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智能化“二道门”建设是否落实到位。

(七)变更管理情况。重点是发生变更时是否进行了风

险分析并制定了有效的防范措施，是否履行变更程序，是否建立变更管理台账。要重点对企业设备设施布局变化、生产工艺路线、原辅材料调整变化等事项进行重点检查。

（八）冬季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制度；对输送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设备、管道是否落实防冻、防静电措施。

（九）隐患整改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查出隐患整改情况；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专家会诊隐患整改情况；危险化学品装卸场所专项治理隐患整改情况；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部位、重点作业环节专项检查出隐患整改情况。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全面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督促企业要按照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结合企业实际，立即开展自检自查，查出的问题要登记建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五落实”要求抓好整改。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和《企业隐患整改清单》（附件1）要于12月20日前报辖区安监部门备案。

（二）各县区在检查过程中要突出“严”字，要加大事前处罚力度，通过事前处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非法违法行为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决不能心慈手软，要发现1家，处罚1家，该停产整顿的一定要停产整顿。尤其是涉及硝基物易爆品企业，各县区要重点加强督查

核查工作。

(三)各县区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建立隐患整改销号机制,明确具体督办责任人,确保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问题,一律实施公示挂牌督办,并上报市安委办。请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于2017年12月25日前,将由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签字审阅,并加盖政府(管委会)公章的检查工作总结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根据各县区大检查情况,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联系人:陈强

联系电话:85825316

传 真:85821300

附件:1.企业隐患整改清单

2.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 企业隐患整改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 序号         | 检查出的隐患 | 是否整改到位 | 整改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 2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县区政府（管委会）：

| 企业总数          |            | 危化品生产<br>企业数量 | 危化品使用企业数量     | 一般化工<br>企业数 | 危化品储存<br>经营企业数 |
|---------------|------------|---------------|---------------|-------------|----------------|
|               |            |               |               |             |                |
| 企业自查情况汇总      |            |               |               |             |                |
| 开展自查企业数       |            | 自查出隐患数        | 已整改隐患数        | 尚未整改隐患数     |                |
|               |            |               |               |             |                |
| 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情况汇总 |            |               |               |             |                |
| 开展复查<br>企业数   | 复查出<br>隐患数 | 已整改<br>隐患数    | 责令停产<br>停业企业数 | 依法关闭<br>企业数 | 行政处罚<br>企业数    |
|               |            |               |               |             | 罚款总额           |
|               |            |               |               |             |                |

---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9 日印发

---